**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纬一路西延伸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审查意见书**

**弋江区司法局：**

顾问律师于2022年4月7日就芜湖市弋江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拟与安徽晟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了审查，经审查，顾问律师建议如下：

一、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3.3.6、16.2.4中所有“中标人”改为“承包人”，所有“招标人”改为“发包人”。

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第1条建议改为“1、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标准的，按规定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整改工期计入总工期。若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第四条第1款建议改为“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审查意见，仅供参考。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周平 律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